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1美元。
3. 如認為適合，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德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壯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航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並符合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不包括以下方式：(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依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10%。」

6.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

- (i) 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所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務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日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該日期為最後登記日期。
- (6)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